

附件 1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广泛运用，实现对企业的精准监管。按照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中宁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修订版）》《中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年修订版）》《2025 年度中宁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的

在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及人防工程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做好内部双随机监管的基础上，年内要牵头开展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通过明确抽查事项及内容，细化抽查方式及程序，建立抽查工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强化市场主体的自觉、自律和社会监督，实现依法监管、公平高效、阳光行政、执法有力，创造健康有序的行业发展环境。

二、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及内容

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

联合抽查计划，全年计划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项目 5 个。

（一）2025 年度县级应急成品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2025 年 4-7 月）

联合财政局对企业代储的应急成品粮数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储存场所卫生情况，储备粮数量是否落实，储备粮管理费用是否及时拨付等事项进行检查。

（二）2025 年度夏秋季粮食收购市场“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2025 年 7-11 月）

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粮食收购企业是否备案、粮食收购企业是否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是否拖欠售粮款，是否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粮食收购台账是否记载规范完整，安全生产检查，计量器具检定情况，粮食储存条件检查，三防设施是否齐全等事项进行检查。

（三）2025 年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

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检查。（2025 年 5-11 月）

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粮食收购企业是否备案、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销售手续是否齐全，销售粮食台账记载是否规范完整，安全生产检查，计量器具检定情况，粮食储存条件检查，三防设施是否齐全等事项进行检查。

。

（四）2025 年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2025 年 6 月-10 月）

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性粮食销售有关规定，是否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销售手续是否齐全，销售粮食台账记载是否规范完整，计量器具检定情况，粮食储存条件检查，三防设施是否齐全等事项进行检查。

（五）2025 年人防工程建设检查。（2025 年 6 月-11 月）

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查人防工程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从《人民防空专用设备产品目录》中选用所需的人防设备；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是否存在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的情况；是否擅自改变地下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或拆除人防工程设备；是否私拉电线，安装、拆改各种电器设备；是否在人防工程内从事非法经营性活动；是否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建设冷库、储存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化学品、危险品，相关运营单位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非法销售人防车位行为；人防涉及相关设备是否经过检测，是否有出厂合格证等事项进行检查。

三、部门内部随机抽查计划及内容

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和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本部门年度内部抽查计划，全年计划开展县本级内部随机抽查项目 1 个。

（一）粮油经营加工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双随机监督检查。（2025 年 6-11 月）

对粮油经营加工企业粮食储存安全、消防设施等安全检查等

事项进行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具体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防办公室及局综合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调度工作。进一步深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流程，实化工作措施，全力以赴抓好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公室。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理清各负责项目的检查内容、法律依据，强化监管工作融合，完善条线监管，加强指导、协调与调度，综合办公室配合各项目责任单位做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推进。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办公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